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目標公司——根據有關合併，其營運將與甲公司合併的法定機構
事宜	1. 聯交所會否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9(4)(a)(i) 條的責任，以使甲公司不用就有關合併中將予收購的業務編制會計師報告 2. 《上市規則》第 14.71 及 14A.70(9)59(17)條是否適用於建議中的合併
上市規則	《 主 板 上 市 規 則 》 第 14.69(4)(a)(i) 、 14.71 、 14A.70(9)14A.59(17) 條
議決	1. 豁免甲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9(4)(a)(i)條的規定，條件是通函內須載有甲公司在其申請中提出的其他披露建議 2. 《上市規則》第 14.71 及 14A.70(9)59(17)條不適用於建議中的合併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及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均包括經營鐵路系統。
2. 就有關建議合併兩者營運及其他相關交易，甲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若干協議（「有關合併」）。根據有關合併，甲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而目標公司餘下的營運主要只是在行政方面。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合併將構成甲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由於目標公司是甲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合併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獲甲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事宜 1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9(4)(a)(i)條，甲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在有關合併的通函（「通函」）內收載一份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須就有關合併將予收購的業務而編制。

5. 甲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9(4)(a)(i)條，理由如下：
- 有關合併實際上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經營及維持其業務所需的資產、權利及負債（不論是透過轉讓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服務經營權或牌照的方式進行）。
 - 對組成目標公司當時的鐵路網絡一部分的有形資產，甲公司並無收購。但就該等有形資產的權利，卻訂有服務經營權安排，即甲公司在指定期限內將取得使用及經營該等有形資產。該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將仍屬目標公司所有，並繼續在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固定資產，但資產在經營權有效期內產生的營運業績將實際上由甲公司購得。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收購目標公司資產經營權所支付的款項，將被甲公司確認為甲公司的服務經營權資產。
 - 在編制建議合併中所收購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時，甲公司須將不涉及合併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從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賬目中「剔除」，這需要重大的判斷和假設，及鑑於有關合併下各項安排的性質、複雜程度及細節，實際上並不可行。此外，此財務資料對目標集團在匯報期內營運資產並沒有實際意義，因為服務經營權安排涉及的鐵路資產並不在資產負債表中。
 - 甲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了匯報期內產生的收入及支出連同期間所使用的資產及產生的負債，將對甲公司股東了解有關合併所涉及業務營運提供有意義及全面的資訊。
6. 甲公司建議在通函內收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目標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匯報期末段（「**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 (ii) 額外資料，包括以對賬表及附註解說有關合併對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內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在匯報期末段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就甲公司不會收購的項目所作調整；以及有關數字轉成通函內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方法（「**額外資料**」）；及
 - (iii) 甲公司申報會計師的意見，說明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額外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其於所匯報每個財政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於每個年度及期間完結時的業務狀況。

事宜 2

7. 甲公司獲悉《上市規則》第 14.71 及 14A.70(9)59(17)條對涉及收購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權益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各自訂有具體的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雖無界定何謂「基建工程項目」，但《上市規則》第 8.05B(2)條卻訂明「基建工程項目」是指建立基本有形架構或基礎設施的工程，使一個地區或國家可藉以付運經濟發展所需的公需商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B(2)條，「基建工程項目」的例子包括鐵路及集體運輸系統的建設。

8. 有關合併將涉及甲公司根據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而取得使用及經營組成目標公司當時的鐵路網絡一部分的資產的權利。甲公司查閱《上市規則》第 14.71 及 14A. ~~70(9)59(17)~~ 條是否適用於合併。

考慮事宜

事宜 1

9. 聯交所會否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9(4)(a)(i) 條的責任，以使甲公司不用就有關合併中將予收購的業務編制會計師報告？

事宜 2

10. 《上市規則》第 14.71 及 14A. ~~70(9)59(17)~~ 條是否適用於有關合併？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11. 《上市規則》第 14.69(4)(a)(i) 條規定，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4)(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制的會計師報告。……編制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

12. 《上市規則》第 14.71 條規定：

若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涉及購入或出售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的權益，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就有關的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載列將予購入或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交通流量研究報告。有關報告必須清楚載列下列資料：

- (1) 所有相關的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
及
- (2)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制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所述的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13. 《上市規則》第 14A. ~~70(9)59(17)~~條規定，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如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涉及購入或出售從事基建工程項目的公司或業務，須載有（其中包括）：

~~13.~~ 該公司或業務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該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

(a)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如適用）所購入或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有關任何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工程公司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

~~(i)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ii)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b)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制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14. 《上市規則》第 8.05B 條規定：

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並／或修訂或豁免上述《上市規則》第 8.05 條所載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要求：

……

(2) 發行人或其集團是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公司（例如為興建一項主要的基礎設施而成立的公司）。本交易所認為，「基建工程」指建立基本有形架構或基礎設施的工程，使一個地區或國家可藉以付運經濟發展所需的公需商品及服務。基建工程的例子包括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集體運輸系統、水道及污水系統、發電廠、電訊網絡、港口及機場的建設。此等「工程項目」公司的新申請人必須能夠證明下列各項：

……

(d) 若有關公司參與多於一個工程項目，其大部分項目正處於尚未施工或施工階段；

……

分析

15.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就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通函必

須載有所有必需的資料，以便發行人股東對交易進行投票表決時作出適當知情的決定。

事宜 1

15.16. 《上市規則》第 14.69(4)(a)(i)條規定，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須載有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便股東對有關業務或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上市規則》第四章載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披露的編制及評核準則。

16.17. 發行人應要盡力審慎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會授出豁免，除非《上市規則》已預定可在若干情況下授出豁免，或確信有特殊而充分的理據可授出豁免，則作別論。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載有聯交所在評估豁免申請時一般考慮的因素(但並非包括所有因素)。

17.18. 在決定是否授出豁免時，聯交所會考慮申請概述的情況及原因，以及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18.19. 在此個案中，有關合併涉及的安排複雜詳細，甲公司為建議合併中將予收購的業務編制會計師報告實際上不可行。即使編制出來，亦只是「備考」財務資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4.29 條的規定。

19.20. 此外，聯交所亦考慮到：

- 有關合併將實際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營運。甲公司提供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以利便股東了解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的業務營運，亦為可以接受。額外資料將闡釋有關合併對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有關合併後將在甲公司賬目中以不同方式入賬的項目。
- 會計師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額外資料）將由甲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匯報。
- 這另一可選用的資料披露是甲公司在就通函編制會計師報告一事考慮過其他處理方法後所呈交。聯交所接納甲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向其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股東對將予收購的業務作出恰當知情的評估。

20.21. 聯交所確信此個案情況特殊，授出豁免而對《上市規則》所擬保障其權益的股東構成不必要風險的機會不大。

事宜 2

21.22. 《上市規則》第 14.71 或 14A.70(9)59(17)條適用於涉及收購或出售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主要或以上類別的交易）或非豁免關連交易的通函。按此兩條條文，通函須載有所購入或出售的業務或公

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有關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工程公司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

22.23. 在引用《上市規則》第 14.71 及 14A.~~70(9)59(17)~~條時，聯交所採取以目的為本的方針，以確保上市公司遵從這兩條條文的意旨。條文中要求作額外披露，是要確保股東獲取所需資料，以就收購或出售基建工程項目作出知情的判斷，尤其若基建工程項目尚在興建中、在施工前階段或最近才剛竣工等。若項目缺乏合理的營業紀錄，公司便須提供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交通流量研究報告，以便股東對交易進行評估。此方法與《上市規則》第 8.05B(2)條的規定一致。

23.24. 《上市規則》第 14.71 及 14A.~~70(9)59(17)~~條並不擬應用於涉及已完成的基建工程項目或持有已完成項目的公司因而具備合理營業紀錄（一般預期至少三年）的收購事項，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業務或公司將備有會計師報告讓股東對有關業務或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恰當的評估。

24.25. 就此個案而言，聯交所同意《上市規則》第 14.71 及 14A.~~70(9)59(17)~~條不適用於有關合併，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有關合併將涉及甲公司根據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能夠取得使用及經營組成目標公司當時的鐵路網絡一部分的資產的權利。甲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分析顯示，將收購的資產大部分都涉及已完成的基建工程項目，亦有合理的營業紀錄。
- 通函將載有會計師報告，為甲公司股東提供其就合併中將予購得的業務作恰當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

議決

25.26. 聯交所決定豁免甲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9(4)(a)(i)條的規定，條件是通函內須載有甲公司在豁免申請中提出的其他披露資料。

26.27. 聯交所裁定，《上市規則》第 14.71 及 14A.~~59(17)70(9)~~條不適用於合併。